

证券代码：833564

证券简称：乐华文化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共达电声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乐华文化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公司并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大资产重组事项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于 2016 年 02 月 23 日发布了《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以及公司自首次暂停转让之日截止目前期间履行了每 5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情况的披露义务，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发布了《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自该公告日起因该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公司履行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情况的义务。

上市公司共达电声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布了《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版）》，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发布了《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发布了《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告来源：巨潮网）。

共达电声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告《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材料并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该公告指出：“截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本次重组标的所在的影视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一定变化，西安曲江春

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春天融和”）能否实现其承诺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与春天融和相关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商榷之后，由于在是否调整估值等关键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公司从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现拟对本次重组方案做重大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并在调整本次重组方案后重新申报。”

共达电声于2016年10月26日发布《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7），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发布《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即《关于〈终止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决议议案、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决议议案〉的议案》、《关于〈参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附条件生效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办理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全部批准、核准后才能实施：(a)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b) 本公司终止挂牌事项取得股转系统的批复或同意函(c) 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程序。

截至目前，公司承诺暂停转让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及承诺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6年11月21日。公司本次重大事项尚未完成，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经公司申请并获股转系统批准，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02月21日。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各中介机构的专业指导下，尽快完成本次重大事项相关工作，并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股票暂停转让为投资者带来的诸多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目前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